附件2

关于《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拟修改情况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柯桥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相关政策，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遵循合法性、公平性、连贯性原则，形成了《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拟修改情况表（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